高州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遴选高州市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“双季稻+”轮作项目（第二批）蔬菜育苗企业的公告

为切实做好高州市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“双季稻+”轮作项目工作，根据《高州市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“双季稻+”轮作项目实施方案（第二批）》的要求，在我市范围内遴选1个蔬菜育苗企业作为补助扶持对象。

一、遴选条件要求：1、在高州市范围内蔬菜育苗企业；2、具有建成的育苗大棚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，且有完善的育苗设施设备；3、具备年培育各类蔬菜种苗1000万株以上能力；4、取得有效营业执照。

二、申报需要提供资料：1、申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营业执照）；2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（信用中国网站打印）或者征信证明；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4、育苗大棚、设施设备等相关图片；5、育苗大棚合法用地证明（或租赁合同）；6、企业近三年在高州市范围内的种苗销售业绩；7、高州市蔬菜育苗企业申报表。

三、蔬菜育苗企业确定：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

报企业进行遴选，遴选结果在高州政府网上公示。

四、申报时间：符合遴选条件的育苗企业，请于2025年1月26日17：00前将申报资料报送高州市农业科技事务中心，逾期不接受报名。

五、地址：高州市文明路16号（农业农村局2号楼）五楼。

附件：1.高州市蔬菜育苗企业申报表

2.蔬菜育苗企业遴选评分表

高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张光，电话：13542308113）

高州市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“双季稻+”轮作项目蔬菜育苗企业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申报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申报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注册时间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大棚面积（平方米）		年育苗能力（株/年）	
申报单位基本情况、工作业绩、承办能力等：			

高州市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“双季稻+”轮作项目蔬菜育苗企业遴选评分表

序号	评审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
1	企业资质	20	①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农作物种子经营、农作物栽培服务等；③营业执照注册地：高州市范围内。 必须满足以上三项条件得20分，缺一项都不得分。	
2	企业设施设备	30	①企业已建成满足育苗要求的大棚按面积计分：面积1000㎡～2000㎡的得10分，2000㎡～3000㎡的得15分，3000㎡以上的得20分；②企业现配置有育苗设备按台/套计分，每台/套得1分，最高不超10分。	
3	企业业绩	20	近三年来销售蔬菜种苗（包括委托育苗）业绩，以购销合同或委托育苗合同计算，每宗合同得1分，最高不超20分。	
4	企业用地	20	企业用地是租赁或自有，面积必须要3000㎡以上，地属是建设用地（临时农业用地不适用）满足条件得20分。	
5	企业管理制度	10	企业具有完善规章管理制度，制度较完善的得10分；一般的得7分；较差的得4分。	
合计	/	100	/	